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 (4) 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BNP PARIBAS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08港元發行不少於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457,294,32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312億港元。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366億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30.119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之外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約27億港元用於投資澳娛綜合，作為增加股本的一部分，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及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澳娛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億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將主要用於為增加澳娛綜合的股本提供資金。有關該筆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告。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澳娛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澳娛(直接及間接)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3,105,06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澳娛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悉數承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澳娛獲暫定配發之776,265,125股供股股份；
- (ii) 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額外供股股份最高總數的5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及
- (iv)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轉讓澳娛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包銷協議

於202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包銷最多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58,981,22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澳娛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或申請的承購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就本公司而言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的章程預期將於寄發日期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08港元發行不少於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457,294,32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312億港元。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681,444,29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1,457,294,323股供股股份 ^(附註2)
承購股份：	1,098,313,099股供股股份，即澳娛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少於7,101,805,366股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7,286,471,616股股份 ^(附註2)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不少於約29.544億港元 ^(附註1) 及不多於約30.312億港元 ^(附註2)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1,420,361,07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以及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0.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有147,73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7,733,0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36,933,250股額外供股股份。

此外，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Power Global Limited冠威環球有限公司以2.0%票面利率發行本金金額為19.06億港元的5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本公司為擔保人；(ii)468,304,668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澳娛）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因此，並無額外供股股份將就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a)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董事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4港元折讓約3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9港元折讓約3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6.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4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93港元折讓約29.0%；
- (v) 於2022年6月30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9港元折讓約34.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示)。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受COVID-19影響的財務表現及於過去12個月現行市價整體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較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及
- (vi) 約7.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99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3.14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2港元)每股股份約3.22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08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切，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中國結算持有360,716,2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 (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 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 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 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構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將寄發之供股相關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切，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本公告日期，有31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澳門及英國。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予以承購。

零碎股份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只會提及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申請方法為填妥並簽署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其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名列於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澳娛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澳娛(直接及間接)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3,105,06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澳娛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悉數承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澳娛獲暫定配發之776,265,125股供股股份；
- (ii) 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額外供股股份最高總數的5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及
- (iv)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轉讓澳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澳娛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90日之日期，除獲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澳娛將不會及澳娛將促使其持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澳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並就有關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結算的股本掛鈎工具(不論該等現金結算是否由工具的發行人選擇，按強制性基準，兩者的混合或其他方式)，而有關贖回、行使或交換價格(不論如何描述)是(或可能或部分)與股份的價格掛鈎或提述(或可能或部分提述)股份的價格)；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任何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本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及
- (c)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202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包銷最多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58,981,22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澳娛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或申請的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58,981,22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將由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或申請的承購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其乃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或撤銷的情況下，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的法律法規，(a)澳娛綜合股東於澳娛綜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B類股的註冊資本及變更的必要的決議案；及(b)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規定的必要決議案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且所有有關決議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ii)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ii) 聯交所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發出授權於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證書；
- (iv) 每份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的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已在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內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函，不遲於招股文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登記章程文件；

- (v) 於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惟須配發及寄發合適的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vi) 本公司在指定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內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其有關作出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義務；
- (vii) 不遲於章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i) 於澳娛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取得的包銷協議日期交付正式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 (ix) 澳娛於規定時間內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且不可撤回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
- (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相關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所有相關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包銷商合理信納)；
- (x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且並無違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且並無出現事件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任何違反任何保證或違反任何承諾或有關任何保證或違反任何承諾的索償；
- (xii) 本公司及澳娛遵守其各自於包銷協議及(就澳娛而言)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而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根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例須取得之所有相關同意、審批、許可、授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間之任何時間，所有該等同意、審批、許可、授權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xiv) (a)股份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並沒有被撤回，或除待刊發本公告外，股份的買賣未連續停牌或停牌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及(b)於聯交所最後終止時間下午4時正之前未收到聯交所指示，表明該上市可能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除此之外，上述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第(viii)項所載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條款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訟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已或可能變成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的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規定有關的索償；或
- (iii) 包銷商得悉澳娛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澳娛已經發生有關違反行為或任何事情可合理預期因澳娛違約所造成，或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提出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倘若該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保證被視為已作出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由本公司發佈或授權發佈的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任何相關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情；或
- (vi) 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對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本公司發出或授權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本公司發出或授權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與預期提呈及發售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獨自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ix) 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 聯交所撤回及／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xi) 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
- (xii) 須就刊發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任何的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或授權的任何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供股；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批給、制裁、命令、審批、無異議聲明、資格、牌照、許可證、證書、同意書、許可、授權、存檔及登記(統稱「批准」)已屆滿或失效，或已予終止或撤回，或任何該等批准已變得或很可能成為無能力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 (xv) 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涉及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預期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影響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或任何其他事情，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的有效性、競投、取得、批出、延期或續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a)為使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競投、續期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批准而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具備或符合的資格或先決條件；(b)關於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股本結構的任何條件；及(c)使本公司及／或澳娛綜合有需要或適宜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尋求其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是否會在供股完成前後尋求該等批准)；或
- (xvi) 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
- (a)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的事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宵禁、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承認責任)、天災、目前發生的疫情或流行病惡化或傳染病爆發導致澳門全市停工逾五個曆日以上、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澳娛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f) 任何股份停牌或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等待刊發本公告的情況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h)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各方提出)要求、判決或裁決；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j) 任何董事離職；或
- (k) 任何市場、投資者或分析師評論或猜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可能無法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 (l) 於法律、法規或法例方面或其任何變動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的詮釋)的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n) 本公司發佈的任何資料或刊物(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告或公開文件除外)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已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假若當時發佈或作出該等陳述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o)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會或很可能會對章程內的任何風險因素變成事實，

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個別或整體影響(包銷商獨自認為)(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前景，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或申請、接納、認購、承購或購買的供股股份水平或供股股份的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使或很可能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供股如預期般進行或實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4)使按照章程文件、本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告或公開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5)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或兩者造成重大影響；或(6)會使或可能會使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使根據供股或根據相關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不能進行；或(7)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包銷商可單獨決定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起90日止期間，除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a)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及(b)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倘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或倘供股被終止或撤銷，
寄發退款支票.....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當日，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ii)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份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惟澳娛除外， 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 股份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及/或其促致的認購人承購所 有未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娛集團	3,105,060,500	54.7%	3,881,325,625	54.7%	4,203,373,599	59.2%
董事 ^(附註1)	628,911,922	11.0%	786,139,902	11.0%	628,911,922	8.9%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357,500	0.4%	26,696,875	0.4%	21,357,500	0.3%
包銷商及/或其促致的認購人	-	-	-	-	322,047,974	4.5%
其他股東	1,926,114,371	33.9%	2,407,642,964	33.9%	1,926,114,371	27.1%
總計	5,681,444,293	100.0%	7,101,805,366	100.0%	7,101,805,366	100.0%

附註：

-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由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曾安業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概無持有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ii) 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但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 變動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份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惟澳娛除外，其已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股份承 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 促致的認購人承購所有未承 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娛集團	3,105,060,500	54.7%	3,105,060,500	53.3%	3,881,325,625	53.3%	4,203,373,599
董事 ^(附註1)	628,911,922	11.0%	628,911,922	10.8%	786,139,902	10.8%	628,911,922	8.7%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357,500	0.4%	21,357,500	0.4%	26,696,875	0.4%	21,357,500	0.3%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147,733,000	2.5%	184,666,250	2.5%	147,733,000	2.0%
包銷商及/或其促致的認購人	-	-	-	-	-	-	358,981,224	4.9%
其他股東	1,926,114,371	33.9%	1,926,114,371	33.0%	2,407,642,964	33.0%	1,926,114,371	26.4%
總計	<u>5,681,444,293</u>	<u>100.0%</u>	<u>5,829,177,293</u>	<u>100.0%</u>	<u>7,286,471,616</u>	<u>100.0%</u>	<u>7,286,471,616</u>	<u>100.0%</u>

附註：

-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由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曾安業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鏞先生概無持有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完成供股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澳門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領先擁有着、經營者和發展商。其主要附屬公司澳娛綜合是澳門三家獲澳門政府授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區域的原承批公司之一。本公司的業務涵蓋娛樂場博彩、休閒娛樂以及酒店服務(包括高級和休閒餐飲以及豪華客房)，以迎合廣泛顧客的需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29.366億港元，但不超過約30.119億港元。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約27億港元用於投資澳娛綜合，作為增加股本的一部分，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澳娛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億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將主要用於為增加澳娛綜合的股本提供資金。有關該筆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另一份公告。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使全體股東得以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

我們預期，澳門的博彩毛收益以及與旅遊業相關的酒店、餐飲及其他非博彩業務未來將繼續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且未能確定其持續時間。在若干旅遊限制可能獲逐步解除的情況下，鑑於區域內的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我們審慎估計旅遊業及其他消費行業將出現回暖。然而，我們並不預期2022年的收益將能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此外，即使解除了旅遊限制，我們仍無法預測COVID-19會否持續影響社會經濟及健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更長遠的影響。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供股將導致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對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供股將導致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的兌換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的調整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5月26日(公告) 2022年6月6日(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06億港元	結算轉讓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的代價	結算轉讓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a)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b)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的章程預期將於寄發日期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股份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澳門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政府機構」	指	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國家、省、市或地方各級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澳娛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3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8月3日，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以認購147,733,000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寄發章程文件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不超過1,457,294,323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並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或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於2021年6月9日之前，其名稱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或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的認購價
「承購股份」	指	1,098,313,099股供股股份，即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小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或最多358,981,224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承購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